

日照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日照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日政字〔2022〕15号

各区县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现将《日照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日照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日照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日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至上、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深化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残疾人全生命周期的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奋力开启残疾人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新征程，共同谱写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确保我市残疾人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民生优先。聚焦残疾人全生命周期需求，兜底线、保基本，稳步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让广大残疾人感受到“生活在日照就是幸福”。

坚持均衡发展。全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适应，着力推动城乡统筹，补齐农村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不断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福利普惠化、社会救助特惠化。

坚持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自我发展能力，鼓励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全面推进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创造残健融合的良好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增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发展能力，推进创新助残、精准知残、便利扶残；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纵深推进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保障有力、服务高质、管理高效、残健融合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显著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普惠+特惠”的残疾人基本保障更加完善。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和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得到更好照护。

“专业+精准”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多元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医疗卫生、养老、康复、托养等各类资源进一步整合，残疾预防、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实现“精确化识别、专业化服务、精准化管理”。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

“自主+兜底”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多渠道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基本形成，通过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等，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造条件、畅通渠道、搭建平台，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融合+共享”的社会友好环境建设更加优化。多样化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更加广泛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智能+法治”的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更加高效。数字助残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逐步实现残疾人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更有力的保障，平等参与社会的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与GDP增速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预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	预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预期性
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9%	预期性
8.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4000	预期性
9. 有需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约束性
10. 有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9000	约束性
12. 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100%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 (一) 坚持共同富裕，完善残疾人兜底保障体系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继续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基本生活费补贴补助政策。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帮促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持续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

残疾人帮扶。〔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适时提高补贴标准。落实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政策。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

4. 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水平，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5. 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运用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落实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并取消门诊慢特病起付标准。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面，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继续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责任部门：市残联、日照银保监分局)

6. 加大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供给。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衔接，落实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倾斜政策，提高门诊统筹保障水平，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强化重大疫情、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在编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中，统筹考虑残疾人安全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预警发布或救助行动。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提高残疾人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能力。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

7. 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要统筹兼顾残疾人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

部门：市残联)

##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 1.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经本人或监护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

### 3.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最低标准由政府代缴。

## (二) 实施精准服务，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水平

8. 强化残疾预防工作。完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做好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落实疑似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9.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充实残疾人家庭签约服务内容，逐步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为主导，辖区康复服务专业力量为补充的基层残疾人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医保局、市妇联）

10. 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制定出台《日照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兜底保障。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高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逐步提高0—17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补助标准，为机构内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发放送训生活补助。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促进儿童在家庭获得康复服务。开展脑瘫儿童手术康复救助。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11. 创新残疾人康复服务模式。制定出台《日照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采取“互联网+康复服务”等多种形式，围绕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项目，努力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和水平。强化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12.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制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建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提升个性化、专业化和精准化服务能力，实现残疾人“应需尽配”。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依托，覆盖城乡、较为完善的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



务体系，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b>专栏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b>
<p><b>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b>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p>
<p><b>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b>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p>
<p><b>3.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b>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服务。</p>
<p><b>4.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b>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打造规范高效的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p>
<p><b>5.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b>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p>

**(三) 突出面广质优，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

13. 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全面落实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税收政策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

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扶持。完善残疾人就业激励机制，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4. 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鼓励残疾人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市场渠道实现就业，合理引导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居家电子商务客服等新型就业创业。支持建立残疾人电子商务孵化基地，推进文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助残项目建设。对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能力但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抓住用好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扩大残疾人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加强“如康家园”辅助性就业产品开发，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服务。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

15.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新创业培训，提高残疾人培训质量和就业层次。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残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参与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大数据发展局）

16. 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将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服务机制，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活动，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高校残疾

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周”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残疾人就业援助政策。（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 2.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3. 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

持续建设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安置和辐射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创业、生产增收。

##### 4. 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就业工作

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 5. 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

加大培育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对于符合辅助性就业机构条件的，给予适当扶持。

##### 6. 做好应届残疾大学生就业创业项目

为应届毕业残疾大学生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帮扶力度。

##### 7.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积极开发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 8.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 9.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

见习单位对符合条件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应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

#### 10.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招录符合条件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 11.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残疾人在新业态平台下灵活就业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含其商业综合保险）的，按规定给予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四）着眼素质提升，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7.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日照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升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水平。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落实《山东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指导学校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水平。开展“残疾人文化周”“阳光阅读·书香日照”、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建设2个以上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日照广播电视台）

20. 树立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倡导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新风尚。建设市级残疾人自强教育基地。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拍摄2部以上以扶残助残、自立自强为主题的公益助残影视作品。（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大力发展残疾人体育。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全力做好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筹备及参赛工作，做好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培育和推荐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工作。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五）提升城市温度，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2. 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继续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达标验收工作。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检查，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内容。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24.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市级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日照广播电视台）

## 专栏 5 残疾人无障碍项目

### 1.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平台

建设可视化交互平台，通过语言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 2.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 3.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 4.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 5.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配加字幕，市级电视台开讲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 6.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 7.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助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高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 8.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 9.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

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 10. 政务服务无障碍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 (六) 维护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

25.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26.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和社会治理，促进残疾人学法、懂法、用法，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行风在线平台作用，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残联、市信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27. 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为残疾人提供便利的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切实解决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支持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高等院校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残疾人法律服务延伸到基层，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法律服务网络。（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残联）

#### （七）围绕共建共享，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建设

28.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持续深化残联改革，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区县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29.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合理布局。加强全市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和管理。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整合利用乡村养老、卫生等服务设施。（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30. 加强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各级残联干部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市内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对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力度。（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八）推进整体智治，创新残疾人工作方式方法

31. 优化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

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完善志愿助残工作运行机制，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进一步增强助残志愿者协会等平台助残服务功能。（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33.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创新数字助残机制，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让残疾人享受更多“码上办”便捷服务。做好残联核心业务梳理和“助残一件事”场景应用研发，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规章、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组织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作对接、政策衔接和资源共享，立足各自

职能职责，依据本规划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部门：市政府残工委；责任部门：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落实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政策。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三）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市政府残工委；责任部门：市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